

服务类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武江区税务局 2026-2028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M4400000707537818

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武江区税务局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6 年 06 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 一、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总公司（总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如项目（采购包）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在按照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后，请投标人务必按要求将保证金存入所投项目（采购包）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投标保证金的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在递交投标保证金充分考虑以上因素。采购代理服务费存入指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账户。
- 三、为了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获取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1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15
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	35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8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66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武江区税务局 2026-2028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www.gzebid.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6 年 06 月 23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M4400000707537818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武江区税务局 2026-2028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380 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 (人民币: 万元)
1	供应禽畜、水产海鲜、蔬菜、水果、蛋类、粮油、干货、酱料、牛奶等	1 项	为了规范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武江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工作, 确保食品安全、卫生, 拟对食堂的食品原材料等配送服务,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380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批发业。

合同履行期限: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为期 30 个月。

配送地点: 韶关市武江区建设路 20 号。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批发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且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情况之一:

(1) 投标人属于中型企业的, 必须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18%或以上分包给小微企业。投标(响应)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双方盖章; 见投标格式)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声明投标供应商及接受分包供应商的中小企业情况, 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见投标格式)。

(2) 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 可以不分包; 未采取分包的, 投标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如采取分包, 则只能分包给小微企业, 投标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双方

盖章；见投标格式）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声明投标供应商及接受分包供应商的中小企业情况，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见投标格式）。

注 1：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注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投标（响应）时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响应）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2）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响应）时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响应）时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响应）时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响应）时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

格声明函》)。

(2) 信用记录: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若投标人具有分公司的, 其所属分公司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该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若投标人为分公司的, 其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该分公司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响应)时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4)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响应)时提供证书复印件); 如已实施食品药品经营许可多证合一改革的, 提供《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如供应商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 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5) 投标人已按招标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中标备选方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年06月03日至2026年06月09日, 每天上午9:00至12:00, 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通过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www.gzebid.cn)在线获取

方式: 详见本招标公告“六、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 ¥0.0元, 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06月2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不得少于20日)

开标时间: 2026年06月2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五里亭耕进商贸城 D 区 65 号三楼（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代理机构处线上免费获取。**

获取方式：潜在投标人登陆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gzebid.cn>）进行注册，注册通过后可以网上进行网上登记、获取招标文件。

2.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过程中，如遇各类问题，可按以下途径解决：

（1）广咨平台操作相关问题

请查阅《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等手册，获取路径：平台网站右上角→平台服务→左侧栏“操作手册”。

（2）广咨平台账号问题、技术故障等

①微信客服：扫描网站右下角浮窗“微信客服”，即可与平台客服实时对话，同时提供人工服务。人工客服在线时间：每日 8:30~12:00，14:00~17:30（节假日除外）；非工作时间可留言，人工客服人员会在上班后尽快处理。

②智能客服：“广咨小智”24 小时在线，可直接发起在线对话咨询。

③服务热线：拨打 400-9030-870，每日 8:30~12:00，14:00~17:30（节假日除外）。

3.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落实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等。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武江区税务局

地址：韶关市武江区建设路 20 号

联系方式：0751-87010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9 楼 928 室

联系方式：陈先生、吴先生 020-835487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先生、吴先生

电话：020-83548710

发布人：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6 年 06 月 02 日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表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武江区税务局 地址：韶关市武江区建设路 20 号 联系人：肖先生 电话：0751-8703122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9 楼 928 室 联系人：陈先生、吴先生 电 话：020-83548710 邮 箱：gzzfcgsb@163.com
1.3.5	是否为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全部专门面向 <input type="checkbox"/> 是，部分专门面向 实现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组成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不面向
1.3.6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产品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联合体的相关要求详见本项目投标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对联合体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2	项目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380 万元
4	计量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6.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 间： 地 点： 联系人： 电 话：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
12.1	投标报价货币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所有投标均按人民币进行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13.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所有有关投标保证金的条款内容不适用。
15.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6.1	投标文件及电子文档份数	<p>正本二份，副本六份，电子文档二份（U盘或光盘）</p> <p>（1）投标文件正本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起封装，封套盖章并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正本”等字样。</p> <p>电子文档须同时提交以下文件：</p> <p>①可编辑的 WORD 或 EXCEL 格式文件（资质文件及证书等可扫描以图片格式提交）</p> <p>②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 PDF 格式文件。</p> <p>电子文档须一同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或光盘，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p> <p>若电子文档与纸质投标文件不符，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p> <p>（2）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副本一起封装，封套盖章并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副本”等字样。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p>										
18.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以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20.1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以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21	评标委员会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 ≥ 5 名。										
27.2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9.2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评标委员会编写书面的评标报告，按综合得分（商务、服务和价格得分相加）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31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p>中标人数量：<u>1</u>名</p>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认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										
35.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电汇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p> <p>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向 中标人 收取；</p> <p>按照下述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p> <p>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以预算金额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按下列计费标准下浮 20%计算并缴纳。</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d style="width: 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费率</td> <td style="width: 30%;"></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金额</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td> </tr> </table>		费率				金额	/	服务	招	标
	费率											
金额	/	服务	招	标								

		<table border="1">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 万元</td> <td>0.8%</td> </tr> </table>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39.3	质疑	<p>一、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 联系单位：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0-83548710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9 楼 928 室</p> <p>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二、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p>				

3 注：表格中“☑”项为被选中项。

二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表 1.1 款。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表 1.2 款。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标的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3.5 若投标人须知表 1.3.5 款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不符合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若投标人须知表 1.3.6 款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具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表 1.4 款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由采购人负责提供。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表 2.2 款。
- 2.3 投标人报价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计量单位

除投标人须知表 4 款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6.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6.1 投标人须知表 6.1 款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2 由于未参加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3 现场考察及参加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三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构成

1.1 招标文件内容如下：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对于没有及时回函确认或者不回函的，视为其已收到。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范围

1.1 项目有划分包组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包组或几个包组进行投标，如采购需求或招标公告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组在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包组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投标文件构成

2.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2.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写，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2.3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11.3 款。

3. 投标报价

3.1 所有投标均按投标人须知表 12.1 款中要求货币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2 投标人应在《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规定的采购范围、内容、标准、责任范围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进行合理报价。除非《采购需求》中另有约定，否则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全部采购内容的报价。

3.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投标标的及伴随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3.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合同约定可以变更以外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 每一项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3.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投标保证金

4.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表 13.1 款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4.2 投标保证金缴纳人、招标文件领取人、投标登记人和投标人必须为同一组织机构或联合体内部不同成员单位，否则将视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4.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的；

(2) 中标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的；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5 款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4.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5.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4.5.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即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4.5.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自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4.5.4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4.6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5.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6. 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表 15.1 款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7.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表 16.1 款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无法辨认、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密封，将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电子文档密封，并进行封装。

1.2 所有包装封皮上均应：

(1)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在包装封皮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密封有瑕疵，但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泄密的，不被认定为未密封。**

2. 投标截止

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表 18.1 中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投标人须知表 18.1 款中规定的地点。

2.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3.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行为无效。

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3.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并当众宣读投标内容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六 开标及评标

1. 开标

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表 20.1 款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

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未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 组建评标委员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21 款。

3. 资格审查

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应按照第五部分《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材料。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评标环节，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评标当天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或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4.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投标人应按照第五部分《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5. 投标文件的澄清

5.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6. 样品及演示

6.1 投标人须知表 11.3 款中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按照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6.2 采购活动结束后，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11.3 款中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封存及退回。

6.3 演示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具体内容见评审细则的要求。

7. 投标无效

7.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包括本级及其下级编号中所有内容）等文字说明的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是指与招标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的文字说明、条款、条件和规格等要求相符。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

7.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中以下任一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①资格声明函

②投标函

③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⑤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⑥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3) 投标人的报价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 比较与评价

8.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服务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表 27.2 款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第三部分评标方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8.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者部分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中的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包），在满足价格扣除条

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5%后参与评审。对具体办法详见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

8.4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

9.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0.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0.1 除第 32 条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按第三部分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第三部分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10.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表 29.2 款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10.3 因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11. 保密原则

11.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七 确定中标

1. 确定中标人

1.1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31 中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1.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中标通知书

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 签订合同

4.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4.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 履约保证金

5.1 如需要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35.1 款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5.2 如需要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 采购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表 36 款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 廉洁自律规定

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8.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9. 质疑与接收

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

予接收。

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表 39.3 款。

10.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武江区税务局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说明：

1、采购文件中带“★”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重要要求，供应商必须全部满足或响应，只要不满足任一带“★”的条款，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采购文件中带“▲”的条款（如有）为本次采购较为重要的要求，供应商无法满足或响应时，将影响其评审分值。

★2、投标人必须承诺，如服务期限或预算金额任意一项条件先达到，则本项目合同履约结束（投标时提供承诺，可参照“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3、投标人不得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围猎”采购人税务人员行为（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时提交承诺，承诺可参照“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4、投标人必须承诺投标文件中所响应提供的资料属于真实有效的，有异议时，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提出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资料原件复核。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复核的，将上报有关监管部门（投标时提交承诺，承诺可参照“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5、投标人必须承诺，理解并同意“服务期限内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等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税收征管改革发展需要，机构撤并、改革等原因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支付实际发生服务期间费用”（投标时提供承诺，可参照“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6、供应商须保证，如中标（成交），投标（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如果有效期（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未能覆盖项目（采购包）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可参照“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7、投标人承诺，如中标（成交），履约期间所供服务均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列出的所有强制性标准（投标时提供承诺，可参照“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8. 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落实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及乡村产业政策，预留份额按政策要求执行，中标人不得有任何异议。（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可参照“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9. 中标人了解并明白，有责任与义务协助、配合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完成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副产品的购买工作，购买的产品须经采购人同意并符合相关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规定，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并按实际发生数，据实进行结算，不另外收取任何手续费用。（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可参照“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10、投标人必须对所有品种报出一个统一的折扣率，不允许不同品种报不同的折扣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采购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资质等材料，如有有效期限限制的，供应商所提供的资质、证书等材料均应处于有效期内，否则按无效材料处理。

12、本需求涉及的各项规范、标准，如国家和行业有最新的修改版或停用的，则按最新规定执行。

13. 如供应商异常低价报价，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供应商应在评标（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完成该项目（包组）发生的全部报价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各种人工费、原材料费、运输费、场地费、管理费、设备费、软件费、培训费、风险保证金、工具器材、原材料、税费、代理服务费等各项费用，并逐一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工资明细表；②原材料采购合同；③运输维护费用；④管理费；⑤设备、软件购买（或租赁）合同及发票；⑥自有场地的提供房产证明，租赁场地的提供租赁合同及发票；⑦以往同类服务项目的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交易发票）。

注：上述罗列的费用，如实际并未发生，则无须提供对应的成本分析及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应提供说明。

14.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一、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况

为了规范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武江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工作，确保食品安全、卫生，拟对食堂的食品原材料等配送服务，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预算金额:3,800,000 元。

服务期限：从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为期 30 个月。

配送地点：韶关市武江区建设路 20 号。

(二)配送试点和试用期情况

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确定 1 家配送服务供应商。**具体配送数量以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采购人不承诺在服务有效期内授予中标单位实际采购品类，也不承诺在服务有效期内的实际采购数量。**

本项目对中标人设置为期 1 个月的试用期，试用期为签订合同生效后 1 个月，试用期满经采购单位考核认定及格，继续履行合同。试用期间，若配送服务要求与招标文件中各配送品种质量要求不一致，或提供不合格食材或不按要求配送，或延迟配送影响正常就餐的，按照退出机制或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约定方式，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如造成责任事故的一并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配送的食材种类：禽畜、水产海鲜、蔬菜、水果、蛋类、粮油、干货、酱料、牛奶等（包括但不限于食用农产品、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半加工食品）。

二、采购项目内容

(一)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服务类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批发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二)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标的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编码	主要技术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元）
1	供应禽畜、水产海鲜、蔬菜、水果、蛋类、粮油、干货、酱料、牛奶等	C23140200 食品和饮料专门零售服务	详见“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项	1	3800000.00 (预算内按实结算)

三、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投标人需遵守国家规定的《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有毒有害的农副产品。

2. 投标人需对采购人需要购买食品分类用器具装载, 不得混装; 中标人需有配送食材的专用车辆; 运输过程应采取相应的保鲜防护措施。

3. 如因中标人所送食品引起食用者身体不适、发生食物中毒等问题, 经国家认可的质量检验部门确定后是中标人的责任, 由中标人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4. 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所提供的商品需是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保障供应的商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商品, 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除鲜货外, 中标人所配送副食品需有独立包装, 不得有“三无”产品, 要使用有效期内的商品, 生产日期至供应当日不得超过保质期的三分之一。

5. 中标人提供的鲜活鱼、肉类保证每日新鲜, 提供的猪肉牛肉羊肉均为定点屠宰厂(场)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 具有由定点屠宰厂(场)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畜产品检验证明》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所有产品并可追溯。

6. 中标人提供的蔬菜需保证每日新鲜, 取得有机蔬菜认证优先选择, 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并出具有效的《农产品检验报告》。

7. 中标人供应的鲜肉类、生禽、鲜水产、蔬菜种类的应具有多样性和季节性, 以保证新鲜感,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所投相关品目。

8. 商品有包装的, 商品的包装需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 招标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9. 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 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商品性质改变的, 中标人需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其中, 换货过程中产生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等)由中标人承担。

10. 检测保障:

投标人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投标人名义送检具有国家认可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蔬菜类、水果类、鲜禽类、鲜畜类、水产类、粉面类、豆制品类、冻品类、蛋类的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 (1) 蔬菜【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铬（以 Cr 计）】；
- (2) 水果【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
- (3) 鲜禽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
- (4) 鲜畜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总砷（以 As 计）】；
- (5) 水产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铅（以 Pb 计）、无机砷（以 As 计）、甲基汞（以 Hg 计）】；
- (6) 粉面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铅（以 Pb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 (7) 豆制品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铅（以 Pb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 (8) 冻品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 (9) 蛋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铅（以 Pb 计）、总汞（以 Hg 计）、苏丹红(I、II、III、IV)】；
- (10) 大米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铅（以 Pb 计）、马拉硫磷、总汞（以 Hg 计）】；
- (11) 食用油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铅（以 Pb 计）、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
- (12) 干货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 (13) 酱油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注：如属外文译音的检测项目，译音字不同但发音相同或相似的，或同一检测项目，因使用别名导致与检测项目名称对应不上的，供应商须提供书面说明。

(二) 配送服务要求：

1. 中标人须每月 25 日（节假日顺延）前向采购人提供一次食材价目表，供货价格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代表签字确认。

★2. 中标人至少指定 1 名采购配送人员专门服务本项目，随时听从食堂管理人员指挥，做好日常应急采购配送服务（投标时提供承诺，可参照“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3. 采购人前一天 20:00 前以邮件、传真、微信或电话方式向中标人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食材的名称、规格、数量等。中标人需在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的第二天 6:30 前（或与采购人约定的时间）将采购人所订购的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如果采购人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中标人需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0 分钟内将货物送到，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

4. 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需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以及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中标人需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0 分钟（含）内予以退还补货。中标人在每一次送货时，要将货物供货清单随同交到采购人指定的负责人手中。其中，退还补货过程中产生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等）由中标人承担。

5. 每次送货，中标人需委派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6. 中标人送货车辆应实行 40 分钟（含）内配送圈运作，中标供应商配送肉类、鱼类、冰鲜类、鲜奶、酸奶等需冷藏保鲜的食品，用冷藏车配送，保证保鲜食品中心温度控制在-2 至 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

7. 响应机制：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求进行调整，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0 分钟（含）内将货物送到。

★8. 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提供 1 名初加工人员（具有有效健康证明），配合采购人完成所供食材的初加工，并承担用工责任（投标时提供承诺，可参照“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9. 对小量常用品的临时需求，能做到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0 分钟（含）内送到。对不合格产品，需及时更换，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0 分钟（含）内送到。

10. 中标人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 40 分钟（含）通知采购人。中标人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

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1. 保证斤两的准确性；中标人负责将所有物料配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物料经采购人当场验收质量和数量后，将订货单一并交于当日采购人指定的收货人员，由采购人主管人员签名确认后，将作为有效结算单据。

★12. 采购人有权进行不定期检查，有权对配送食材进行检测，必要时采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来衡量食材质量问题，如果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食品，采购人将给予考核扣分，并将情况反映采购监管部门。中标人要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食品并给予采购人书面答复说明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并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0 分钟（含）内更换好所需食品。（投标时提供承诺，可参照“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13. 确认为中标人原因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食品质量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解除合同并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三）履约保障要求：

1. 投标人具备食品安全检测意识及能力，具备食品安全检测设备或委托第三方具备食品安全检测资质的机构检测。

★2. 投标人承诺，所投入本项目配送的人员具有健康证明，签订合同时提供健康证明复印件到采购人归口管理部门归档（投标时提供承诺，可参照“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3. 投标人应熟悉掌握餐饮营养搭配，对采购人提出的食材供应计划从营养结构及季节变化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反馈给采购人修改完善食材配送计划。

4. 投标人对拟派出的本项目负责人要求有食品销售安全管理经验，以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5. 投标人需要投保安全责任险（需在保险期内），提供购买安全责任险发票复印件及合同复印件。

6. 投标人具备追溯管理能力，对本项目投入食品安全（质量）追溯系统，实现从食材采购、配送至验收环节的全流程可追溯。

7. 投标人需要提供其货物来源保障的相关证明，提供相关证明的复印件或者凭证截图。

8. 投标人具备满足本项目配送保障能力的冷藏库，并配备固定的加工场所。

9. 为保障采购人的货物运输,投标人需至少配备 2 辆自有或者租赁配送车辆满足采购人对对应实施地址的及时配送。其中需包含 1 台普通配送货车、1 台具备冷藏(或冷冻)功能的配送车辆。

10. 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协助采购人做好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工作。

(四) 应急配送保障及相关预案机制:

为确保供应商对采购人的食材食品的供应,预防因采购人临时性、紧急性、零星性食材食品采购需求,供应商应制定及时有序、保质保量,结合采购人实际的预案、机制及相应措施。成立专门的应急处理小组,应对紧急情况货物应急保障、因天气造成的供应紧缺、食物中毒、原材料无法及时到达采购人地点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预警监测

(1) 加强对供应商内部人员的食品安全知识教育,开展食品安全的日常检测。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整治、早解决。

(2) 定期对供应商所供应的食品进行抽样调查,避免发生食品安全问题。

2、事故响应

(1) 如发生事故,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尽快赶赴现场,参加现场协助工作。

(2) 发生食物中毒时应即停止使用可以食物,尽快脱离接触可污染物。并对相关物品进行封存,留待送检。

(3) 发生事故后,在 2 小时内报告相关管理部门,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后续工作。

3、天气等不可抗力原因

(1) 供应商应具备相关对应天气等不可抗力原因的运输、储备能力。

4、应急运输保障

(1) 供应商需具备应急运输保障能力,车辆临时损坏,确保备用车辆以替换,食材配送按合同原定送达时间可顺延 40 分钟。

(五) 食材要求及标准:

1. 禽畜类(含鸡、鸭、鹅、猪、牛、羊等肉类)

(1) 产品总体质量要求

①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监管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供货时需提交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

件备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②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③冷冻禽类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④熟食（包括烧鸡、烧鸭、烧鹅等）保质期较短、保鲜要求高，供应的熟食需保证产品品质，当日制作当日配送，不得有过夜熟食混入。

⑤家禽类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提供《产品合格证》；肉制品需出具半年内有效的《卫生检疫报告》及《产品合格证》。

(2) 产品详细质量要求

①去皮五花肉（鲜肉）：肥瘦比例为 3:7（三线肉），肉呈均匀的鲜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富有弹性，有坚实感，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肉汁透明。

②去皮上肉（鲜肉）：肉呈均匀的鲜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霉点。

③牛肉（鲜肉）：肉呈均匀的鲜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用手指按压凹陷后立即复原，肌纤维韧性强。

④羊肉（鲜肉）：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外表湿润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⑤肉碎（鲜肉）：肉品需到现场经采购人验收后，到场制作成肉碎，不得提前预制存放。

⑥禽类——光鸡：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有头颈、有腿翅，无内脏；鸡肉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

⑦禽类——光鸭：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鸭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

⑧禽类——光鹅：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鹅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

⑨鱼类（鲜鱼）：鱼体健康，无被污染、无异味，体态匀称，游动活泼，体色鲜明，体表光滑，眼睛亮丽，鳞片鳍条完好。

2. 水产海鲜类

（1）冷冻鱼类：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盖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鱼体完整无伤残，带鳞鱼体表鳞片完整无损，去鳞鱼不应有残鳞片；鱼体富有弹性，手指轻按鱼体后凹陷处立即恢复；鱼应无异味，仅有温和的正常鱼腥味。

（2）虾类：头胸甲与躯干连接紧密，无断头现象；虾身清洁无污染无异味，虾眼突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

（3）黄鳝：体态完整，体色正常，在水中朝上直立，捞离水后挣扎有力，身上黏度较多，个体饱满健壮。

（4）贝壳类：肉质新鲜，无臭味，两贝壳相碰发出实响且响声均匀，在静水中会伸出触角；表面清洁完整，无寄生物，外观自然有光泽。

（5）冷冻水产类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水产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6）水产品需出具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来源可追溯。

3. 蔬菜类

（1）产品总体质量要求

蔬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利用率达到 95%。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蔬菜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

（2）产品详细质量要求：

①包装：容器（筐、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②标志：每件包装需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③供应链要求：所有来源须清晰。蔬菜应来源于受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④对蔬菜生产商的管理要求：菜地配有专用的农药喷洒用具及其他农用器具；蔬菜采收后需用清洁、无污染的运输工具运抵加工地点。

⑤对蔬菜生产商环境要求：菜地周围需设有隔离网、隔离带或其他有效的隔离措施，确保不受临近农田施肥和用药污染；菜地周围无养殖场、化工厂、垃圾处理场、医院以及污水排放管道等污染源。

⑥对蔬菜生产商水源要求：菜地应有清洁无污染的灌溉水源；灌溉水井设有防护设施。灌溉水源需经检测验证符合规定要求，并一年内在蔬菜种植过程对水源进行 2 次监测。

⑦农药要求：种植使用的农药须符合食品安全管理部门的规定，严禁使用违禁药物；农药的采购、保管、发放、使用须建立记录；蔬菜生产使用农药的间隔期须符合行业规定，采收前应从种植地取样检测农残项目，合格后方可供应。

⑧蔬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 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现行有效国家标准的规定。

4. 水果类

(1) 总体质量要求

①所供水果应符合 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和第 1 号修改单，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执行最新版本）的规定，农残不得超标，严禁含有国家全面禁止使用的农药成分；供货时可要求提供近期（半年内）由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每批次快检记录。

②水果应来源于受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规范种植基地、商品果基地或专业流通市场，来源清晰，可溯源；严禁收购来历不明、无溯源凭据的散户水果。

③果形端正匀称，成熟度适中（无过熟软化、未熟生涩），果皮新鲜完整，色泽鲜亮均匀，果实饱满，蒂部不干枯萎缩；水分充足，硬度饱满充实，无空壳、皱皮、干涩现象；无腐烂、无发霉、无失水枯萎、无虫蛀、无虫卵遗留、无虫眼；无外力造成的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表皮无异常斑点、无烂果、无霉点；水果应具有该品种固有的自然色泽、香气和风味，无发酵味、酒味、酸败味等异味。

④配送过程中应采取适当保鲜措施（通风、防震、防日晒雨淋），不得喷洒有毒有害物质进行保鲜；配送车辆应清洁卫生，有条件时应采取冷藏/保温措施；包装容器（筐、箱、

托盘、袋)应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不得使用玻璃、金属等可能造成安全隐患的材质。

⑤外包装或标签应标明:品名、产地、净重/数量、采摘日期、供应商信息;每批次随货提供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产地检验证明),票据不齐、货证不符的,采购人有权拒收。

⑥到货验收时,采购人有权对水果进行逐箱/逐批感官抽验,发现腐烂、过熟软化、霉变、虫蛀或农残超标批次,采购人有权整批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2) 产品详细质量要求

①苹果类:具有本品种特有外形,大小均匀;果面光滑有自然光泽,具有本品种应有色泽;无斑点或极少果锈,不起皱,无裂口,无压痕及其他机械损伤和冻伤黑斑;果身重、硬朗,口感汁液饱满,无苦涩味、无木栓化组织。

②梨类: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无畸形果,带果柄;果面新鲜洁净,无刺划伤、无压痕、无病虫害斑;身重结实,味道爽甜,无糠心。

③柑桔/橙/柚类:果实大小均匀,无异状突起瘤,无病虫害黑斑/绿斑,无霉烂,无机械伤;果面清新洁净,果实无萎蔫,色泽自然,果皮可剥或易剥;汁多味可口。

④蕉类(香蕉/芭蕉):果实丰满,果形端正,梳柄完整,不缺只口,单果均匀;色泽自然光亮,皮色青黄过渡(视成熟度要求),果面光滑,无病黑斑、无虫疤、无创伤压伤;果肉稍硬、无发酵变软。

⑤葡萄/提子类:具有本品种应有外形及色泽,果粒饱满完好,皮上无斑痕,果穗饱满、大小均匀;轻提果穗枝梗微微抖动,果实不抖落或抖落极少;无脱粒、无开裂、无破溃出水、无腐烂。

⑥桃类/油桃:具有本品种应有外形及色泽,大小均匀,果型端正;果面无不正常斑点,无裂口、无压伤,无腐烂、无病虫害、无药害、无破皮;果实坚实有弹性,口感香甜。

⑦瓜类(西瓜/哈密瓜/香瓜):具有本品种应有形状,大小均匀,果色清新光亮,条纹/网纹清晰,果皮无伤痕裂口;切开后色泽鲜艳光润,无异味,水分充足,甜度正常;瓜身结实无软塌。

⑧火龙果:表皮鲜红有光泽,鳞片(叶)鲜绿不干枯,果实坚实有弹性,无腐烂、无软塌皱缩、无表皮黑斑开裂;果肉色泽正常(白/红)、无异味。

⑨芒果：具有本品种应有外形，大小均匀，外表光滑有一定硬度，果实结实，无黑斑、无冻害溃烂、无虫蛀；果肉幼滑甜香。

⑩荔枝/龙眼：果壳色泽鲜红带绿（荔枝）/浅棕（龙眼），果实饱满坚实有弹性，无表皮发黑、无爆裂出水、无果柄腐烂；果肉晶莹清甜、多汁。

5. 大米、食用油类

（1）总体质量要求

米、油、面、豆类货物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散装粉、面需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SC）及国家机关认可的当批次产品检验合格证明。

（2）产品详细质量要求

①大米：质量符合 GB/T 1354-2018《大米》国家标准及国家粮食卫生标准；外包装完好，25 或 50kg/包，包装应符合 GB/T 17109-2008《粮食销售包装》要求；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SC）、产品批号等内容；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具有大米固有的色泽和香味，无异味或霉味（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碎米粒不超标，无出现黄粒米、杂质等。

②食用油：须为非转基因食用油，质量符合对应等级国家标准要求（一级/二级以采购人订单为准）；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包装材料清洁、卫生，不与油发生化学作用，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品牌、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SC 生产许可证号等内容。

6. 干货类

（1）总体质量要求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2）产品详细质量要求

①肉皮（干肉皮）：体表洁净无毛，白亮无残余肥膘，无虫蛀，干爽，敲击时响声清脆，质量均匀；无发霉、无哈喇味。

②黄花菜（金针菜）：干燥、有清香味，菜色黄亮、身条长而粗壮、条杆粗细均匀，无霉变、无杂质。

③黑木耳：朵大完整，耳瓣舒展少卷曲，内厚黑，富于光泽，体干不霉，无杂质和碎末。

④银耳（白木耳）：朵大、色洁白、有光泽、无杂质，根小、干度足、完整；炖煮后根部易酥烂、食之柔软。

⑤香菇：朵小柄短，呈半球状，菇伞顶面有似菊花似的白色裂纹，肉厚、菌盖色泽淡黑，菇底褶呈淡黄色，身干、质嫩、有芳香气味。

⑥腐竹：色泽黄亮、干燥筋韧、耐贮、无碎块；无霉变、无异味、无掺假。

⑦粉丝：粉条细长、白净、晶莹透明、丝条均匀、整齐、干燥，不易折断，无斑点、黑迹，无霉变，有粉丝特有的光泽。

⑧蹄筋（猪蹄筋）：筋体长而圆、粗壮、光滑，呈白色/半透明，无杂质，干、硬度高，无腐败气味。

⑨干贝：粒大且完整、黄亮干燥、肉质饱满，肉丝清晰、粗且有特殊香气；粒小、碎破、色淡无光泽者较次；破碎、发黑发霉的为变质品。

⑩鱿鱼（干）：体干、体形完整、光亮洁净、淡粉红色，片大头小、肉厚；无尾部红中透暗、无微红点溃烂。

⑪紫菜：以卷筒形柔嫩微脆、叶薄、色紫、清香鲜美的为品质佳；干燥、无霉变、无泥沙杂质。

⑫发菜：藻体细长、绿黑色、柔软爽滑、干燥、无杂质。

7. 鸡蛋

（1）蛋壳完整，无裂纹或破损，表面干净，无明显污渍或粪便附着；蛋壳颜色均匀一致，形状呈椭圆形，两端大小差异不大。

（2）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8. 牛奶及乳制品

（1）纯牛奶：执行标准 GB 25190，蛋白质含量 \geq （2）9g/100g，脂肪含量 \geq 3.1g/100g。

(2) 巴氏杀菌奶：执行标准 GB 19645，蛋白质和脂肪含量与纯牛奶同等要求。

(3) 调制乳：执行标准 GB 25191，蛋白质含量 \geq (2)3g/100g，脂肪含量 \geq (2)5g/100g。

(4) 纯牛奶须在食品保质期内限定送达，且饮用时距食品保质期截止日不得少于三个月（即剩余保质期 \geq 保质期 \times 2/3）；包装完好无胀袋、无破损渗漏；提供 SC 认证及当批次出厂检验报告。

9. 副食品（农副食品）主要货物质量要求

(1) 酱油：合格的酱油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将酱油倒在容器里摇一下，产生的泡沫非常细腻，保持持久，挂碗现象好，有一种发黏的感觉；具有酱油固有香气，无异味、无霉花浮膜。

(2) 食醋：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鳃、醋虱；酸度适中，无异常刺激味。

(3) 味精：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晶体均匀干燥，不结块（受潮轻微结块以手捏即散为准）。

(4) 酱腌菜：具有酱腌菜固有的色、香、味，无杂质，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霉斑白膜；质地脆嫩，无软烂发黏。

(5) 酱类食品（豆瓣酱、黄豆酱等）：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它异味、异物；组织细腻，无霉花浮膜。

(6) 淀粉制品（粉条、淀粉等）：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粉条类丝条均匀、干燥、不易折断、无霉变。

(7) 食盐：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或轻微受潮结块以手捏即散为准），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沾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无苦味、涩味等异味。

(8) 皮蛋（松花蛋）：个体均匀，外表包料（泥状）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时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氨气味等刺鼻异味。

(9) 咸蛋：个体均匀，蛋壳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

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10) 面粉：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质异色；呈细粉末状，不含杂质，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无虫子和结块，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具有面粉的正常气味，无霉味、酸败味等其他异味。

(11) 黄豆（大豆）：大豆皮色呈各种大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具有大豆固有气味，无异味。

(12) 花生（带荚/去荚）：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带荚），果仁呈各品种特有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子叶肥厚而有光泽，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无霉变、无黄曲霉毒素风险迹象。

(13) 辛辣料（五香粉、胡椒粉、花椒粉、咖喱粉、芥末粉等）：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粉末细腻均匀，无结块、无虫蛀、无杂质。

以上各类食材具体质量要求中不尽事项和未列明食材的具体质量要求，以采购人书面具体要求为准；采购人有权在不降低食品安全底线的前提下对品种、规格作调整。各类食材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为中标人供应配送全过程的强制性质量底线。所有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及现行有效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GB 2707、GB 2760、GB 2761、GB 2762、GB 2763 等）的规定，以上述国家标准及本文件约定中要求较高者为准。

四、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1、服务期：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为期 30 个月。

2、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为期 30 个月。

（二）服务地点：

韶关市武江区建设路 20 号（如配送地点有变动按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三）报价方式：

1. 中标人须每月 25 日（节假日顺延）前向采购人提供次月供货基准价格表，并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代表签字确认，作为次月供货基准价格。供货基准价格为采购人和供应商联合调查日在项目地选取 2 家正规农贸市场的价格和韶关市农业农村局网站（<http://jgjc.n>

yj. sg. gov. cn/) 公布的价格平均值；韶关市农业农村局网站无公布价格的，基准价格为由采购人及中标人确认的 2 家正规农贸市场的价格平均值。

2. 供货基准单价×中标折扣率为当月供货结算价。

若遇台风、暴雨等意外原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需临时调整，应通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整，每次送菜按通知价格计算。

3. 关于折扣解释：以双方确定的供货基准价为基准，综合考虑本次采购所有物品食品的物价变动而作出的报价，而中标人所报的折扣率将作为采购人在采购期间购买货物的款项计算依据。例如：采购人需采购大白菜 1000 斤，依据双方确实的供货基准价为 2 元/斤，若中标折扣率为 90%，则需要付给中标人的款项计算如下：1000 斤*2 元/斤*90%折扣率=1800 元。

4. 投标人应及时提供用户需求书所列的目录品种，投标人可以适当增加品种及相应报价。该增加品种在采购人有采购需求时并经审批后可列入采购范围，采购价格以双方协商解决。

5. 供货价格需包含市场调查、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四）检验标准、退换货要求：

1. 检验流程

一是要作好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二是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需认真检验的质量要求，按索证→检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三是需进行抽查验收，抽查样本数视实际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 10%。

2. 验收工作人员应比照相关文件，以确保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建议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采购人的验收人员应和中标人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3. 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做好登记，由双方共同确认，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如检测结果属中标人的责任，相关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并记录下来，作为日常考核依据。出

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而不是退货给供应商。

4. 验收记录

每次采购的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明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

5. 中标人应在送货前提前通知采购人送货时间，以便做好交收工作。如中标人未能按时交货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五）付款方式：

1. 货款按月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需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

2. 中标人在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后，于次月 8 日前凭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3. 结算方式

按当月供货结算单价和当月实际供应量为准，按以下公式计算：

当月供货结算单价=供货基准单价×中标折扣率

（六）考核机制：

1. 采购人每月对中标人的整体服务和管理情况进行考核评分，对于不符合考核要求的进行登记，中标人应根据考评结果针对问题及时整改。每个等级的考核结果如下表：

日常考核评分	等级	考核结果
90-100（含 90）	优秀	达标，服务符合合同要求。中标人对被扣分的项目及时作出调整即可。
85-90（含 85）	及格	有待改进，服务存在明显缺陷或较多问题。中标人需与采购人沟通协调关于及时整改食材配送服务中存在的问题。若连续两个月都被评为及格，将视为 1 次不及格，按第二个月实际费用的 10%给予相应的扣罚。
85 以下	不及格	未达标，服务存在严重缺陷或多次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中标人除需与采购人沟通协调关于及时整改食材配送服务中存在的问题，还会按当月实际费用的 10%给予扣罚。若在 12 个月的

		服务期内累计有两个月项目考核不及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	------------------------------

2. 考核细则如下：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1	流程管理	按时送货	12	送货准时，每天所需食材一并送达，非不可抗拒情况下延误一次扣3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如发现委托其他人或其他车代送不得分。
		足斤足两	10	送货无缺斤少量或含水量超标现象。份量短缺达到该批次该类食材配送量5%及以上，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服务态度	6	中标人配送人员工作认真负责，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文明。配送人员野蛮运装货无正当理由与食堂人员争执，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工作细致	6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齐全，单据清晰，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无差错。项目不齐全或单据不清晰，每次扣1分；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有差错，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配送车辆	6	按要求使用相应的配送车辆，配送车辆卫生干净，无异味。不符合要求的配送车辆每次扣2分，配送车辆卫生不达标，有异味，每次扣3分。扣完为止。
2	科学管理	结算精准	4	送货单上单价、发票上单价与每月双方共同核定的报价表一致，送货单和发票上的食材数量也要与实际送货数量一致每发现一处错误扣2分，扣完为止。
		货源组织	6	中标人按要求提供食材的合格证和检疫证件及检测报告的复印件，供采购人留底。每缺一次扣3分，扣完为止。
		沟通协调	4	对于配送中存在的问题愿意主动沟通，寻求解决办法，同时也会主动了解和记录采购人在食材方面的要求，注

				重沟通与协调。采购人反馈了意见和建议，不予理睬，不愿沟通和协调的，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及时整改	6	对于采购人的意见和建议要虚心接受，协调有效果，及时整改见实效得 6 分。整改效果不明显扣 2 分，未见任何整改效果不得分。
3	质量管 理	食材质量	20	发现配送食材质量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立即更换食材。每次扣 5 分，扣完为止。食品经检测不合格，每次扣 10 分，扣完为止。
		指定采购	10	按要求配合采购人完成扶贫采购，发现一次不按要求采购扣 5 分，扣完为止。
4	廉政管 理	廉政承诺	10	廉政承诺执行情况，发现中标人贿赂食堂工作人员一次扣 10 分。
总分			100	

(七) 退出机制:

1. 中标人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的配送合同，在服务期满后自然退出。
2. 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或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承包资格，解除合同责令中标人限期退出。
3. 因采购人上级政策因素可以终止、变更合同，采购人应书面通知中标人。如属终止合同，采购人应在送达通知书之日起的 30 天内结清中标人货款；如属变更合同，采购人应在通知书上标明变更内容。因该原因导致的合同终止或变更，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如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需提前终止合同的，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征求采购人同意，采购人同意后合同解除，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
4. 中标人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给第三方实施，采购人可终止合同。
5. 确认为中标人原因而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食品质量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解除合同并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6. 无不可抗力因素，中标人在合同期限内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以致影响食堂膳食供应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

7. 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采购人可终止合同。

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中“六 开标及评标”、“七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详见后附《服务评审表》、《商务评审表》、《价格评审表》。

二、评标原则及程序

（一）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二）评标程序

1. 资格审查

1.1 详见投标人须知 22 条。资格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1。

2. 符合性审查

2.1 详见投标人须知 23 条。符合性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2。

3. 样品及演示

3.1 投标人须知表 11.3 条中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或演示的，按照评审细则中载明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样品或演示属于符合性审查的，按照投标人须知 23 条规定执行）

4. 比较及评价

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2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综合比较与评价。服务、商务、价格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服务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分 值	40 分	50 分	10 分
权 重	40%	50%	10%

具体量化打分标准如下：

（1）服务、商务评分：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各投标的服务、商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进行评议比较，详细对比其服务、商务方案等各种因素方面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服务、商务评审表的相应项各自记名打分。

(2) 服务、商务得分统计

①将所有评委的服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服务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 0.01）。

②将所有评委的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 0.01）。

③将服务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得出商务服务得分。

6、价格核准和评分

6.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将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2 价格的核准

评委先对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复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

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报价中对投标标的的主体、关键内容有漏项、缺项的，其投标无效。除上述规定外，投标人有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内容的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均视为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如中标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该费用。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二部分《采购需求》所明示数量为准；《采购需求》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供应商的澄清文件决定。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评标委员会审定通过方为有效。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投标报价，需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3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6.3.1 对于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的相关规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者部分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中的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包），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1) 非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投标产品/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服务时，报价给予 K_1 的价格扣除（ K_1 的取值为 15%），即：评标价 = 修正后的报价 * $(1 - K_1)$ ；

(2) 接受分包或联合体投标

若本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且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K_2 的价格扣除（ K_2 的取值为 5%），即：评标价 = 修正后的报价 * $(1 - K_2)$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若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3.2 对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规定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

(2) 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否则不予享受该政策性优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3.3 对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

(1) 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1%的价格扣除。（如节能产品在评审表已进行评分，则该产品不再进行此处的价格扣除。）

(2) 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品目清单网络截图，并以明确标注所报产品信息和位置的方式，用以方便评审。

(3) 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发布媒体：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

(4) 对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节能要求作为实质性响应指标，不再享受评审优惠。

6.4 价格评分

6.4.1 评标委员会对入围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修正核实。具体方法详见附件 5《价格评审表》

6.4.2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的澄清按投标人须知 24 条内容执行。

7、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

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29 条，报价相同的处理办法如下：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报价相同的处理办法如下：

(2)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紧接其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

① 投标折扣率（由低到高）。

② 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

③ 综合得分相同、投标下浮率和服务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④ 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三、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附件 1: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及要求
1	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投标(响应)时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响应)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2)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响应)时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响应)时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响应)时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响应)时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7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若投标人具有分公司的,其所属分公司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该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若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其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该分公司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响应）时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9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响应）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如已实施食品药品经营许可多证合一改革的，提供《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10	投标人已按招标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中标备选方案。
12	<p>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批发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且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情况之一：</p> <p>（1）投标人属于中型企业的，必须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18%或以上分包给小微企业。投标（响应）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双方盖章；见投标格式）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声明投标供应商及接受分包供应商的中小企业情况，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见投标格式）。</p> <p>（2）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可以不分包；未采取分包的，投标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采取分包，则只能分包给小微企业，投标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双方盖章；见投标格式）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声明投标供应商及接受分包供应商的中小企业情况，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见投标格式）。</p> <p>注1：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p> <p>注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结论	<p>是否通过资格审查</p> <p>（写“通过”或“不通过”）</p>
不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说明	

备注：资格审查时：

1. 表中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栏按审查结果通过与否分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结论为“不通过”。

审查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符合性检查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开标一览表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投标文件有修改的地方已签署或盖章			
	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的报价要求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结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写“通过”或“不通过”)				

备注：评标委员会审查时：

1. 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栏按审查结果通过与否分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结论为“不通过”。
3. 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

投标人通过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附件 3：服务评审表

服务评审表（4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实施方案保障措施	8	根据供应商对需求“基本要求”相关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1) 保障措施实施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2) 保障措施实施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3) 保障措施实施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4) 未提供或其他，得 0 分。
2	食材质量响应	8	根据供应商对需求“食材要求及标准”相关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1) 保障措施实施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2) 保障措施实施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3) 保障措施实施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4) 未提供或其他，得 0 分。
3	配送服务保障措施	8	根据供应商对需求“配送服务要求”（“★”号条款除外）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1) 保障措施实施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2) 保障措施实施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3) 保障措施实施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4) 未提供或其他，得 0 分。
4	退（补）货措施	8	根据供应商对需求“检验标准、退换货要求”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1) 保障措施实施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p>(2) 保障措施实施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3) 保障措施实施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或其他，得 0 分。</p>
5	突发事件 应急处理 预案及措 施	8	<p>根据供应商对需求“应急配送保障及相关预案机制”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p> <p>(1) 保障措施实施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8 分；</p> <p>(2) 保障措施实施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3) 保障措施实施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或其他，得 0 分。</p>

附件 4：商务评审表

商务评审表（5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同类项目 经验	5	<p>2023 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食材配送业绩，每提供 1 份业绩证明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须同时提交：（1）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及（2）发票复印件（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即可），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缺一不得分。注：同一合同甲方多份合同不重复计分。</p> <p>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清晰明确导致评委无法认定的，得 0 分。</p>
2	运输保障 能力	6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保障运输的配送车辆：1. 普通配送货车每提供 1 台得 3 分，最高得 3 分；2. 具备冷藏（或冷冻）功能的配送车辆，每提供 1 台得 3 分，最多得 3 分。本项最高 6 分。</p> <p>备注：（1）若为自有车辆，提供以投标人名义登记的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p> <p>（2）若为租赁车辆，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期需覆盖</p>

			<p>本项目服务期，如未覆盖，则需提交承诺，承诺续约至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可参照“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承诺函》格式）。</p> <p>（3）冷藏/冷冻功能的车辆需提供车辆外观及车厢内能清晰辨认制冷设备的照片。</p> <p>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清晰明确导致评委无法认定的，得 0 分。</p>
3	管理体系认证	6	<p>（1）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与食品或食材或食品配送相关），得 3 分，本小项最高 3 分；（2）投标人通过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或 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认证，得 3 分，本小项最高 3 分。本项最高 6 分。</p> <p>备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须同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www.cnca.cn）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失效、暂停或撤销的不得分。如因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原因，导致无法获得上述评价的，按对应得分。</p> <p>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清晰明确导致评委无法认定的，得 0 分。</p>
4	技术力量	3	<p>项目负责人：具有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服务经验 5 年或以上，得 3 分（提供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个人工作经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除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外，还须同时提供上述人员 2025 年 7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社保须至少体现养老保险）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清晰明确导致评委无法认定的，得 0 分。</p>
5	冷库保障	4	<p>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专门冷藏和冷冻库，满足条件的，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备注：（1）自有场地须提供产权证明复印件或自建证明复印件和场地实景照片。（2）非自有场地的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和场地实景照片。（3）或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可参照“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承诺函》格式），承诺签订合</p>

			<p>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配备满足要求的专门冷藏和冷冻库。</p> <p>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清晰明确导致评委无法认定的，得 0 分。</p>
6	追溯保障	4	<p>投标人具有相关的追溯管理能力，对本项目投入食品安全（质量）追溯系统的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p> <p>（1）如食材追溯系统属于自行开发的，提供软件著作权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应用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体现不了相关功能的，投标人须附书面说明）。</p> <p>（2）如食材追溯系统属于购买的，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①食材追溯系统购买合同②购买结算发票复印件③所具备功能的说明。</p> <p>（3）或提供承诺函，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食品安全（质量）追溯系统。承诺可参照“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承诺函》格式（承诺函中需明确购买的所具有的功能、配置到位时间）。</p> <p>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清晰明确导致评委无法认定的，得 0 分。</p>
7	仓储能力	3	<p>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固定仓储场所，并有定期消毒记录，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投标人需提供定期消毒记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p> <p>（1）若为投标人自有场地，投标时提供自有场地产权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若为投标人租赁场地，投标时提供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场所租赁期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需另外提交承诺函（承诺可参照“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承诺函》格式）。</p> <p>（3）或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可参照“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承诺函》格式），承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配备满足要求的固定仓储场所。</p>

			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清晰明确导致评委无法认定的，得 0 分。
8	安全保障能力	3	<p>投标人承诺如在本项目成为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项目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并将该保险合同复印件作为签署本项目合同的附件装订，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投标时提交承诺函，承诺可参照“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承诺函》格式。函中须清晰明确购买到位时间及保证本项目合同期在该保险期限内。</p> <p>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清晰明确导致评委无法认定的，得 0 分。</p>
9	便捷、应急响应	3	<p>投标人能为采购人提供便捷的服务，或在出现复杂情况时，紧急响应：运输车辆出现损坏或其他紧急情况供应商 40 分钟内（含）响应到达本项目实施地点，得 3 分，本项最高 3 分；投标时提交承诺，可参照“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承诺函》格式。实施地址为：韶关市武江区建设路 20 号。</p> <p>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清晰明确导致评委无法认定的，得 0 分。</p>
10	食材安全保障措施	13	<p>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投标人名义送检具有国家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蔬菜类、水果类、鲜禽类、鲜畜类、水产类、粉面类、豆制品类、冻品类、蛋类、大米类、食用油类、干货类、酱油类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每提供一个类别产品的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得 1 分，本项最高 13 分。1、蔬菜【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铬（以 Cr 计）】 2、水果【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 3. 鲜禽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 4. 鲜畜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总砷（以 As 计）】 5. 水产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铅（以 Pb 计）、无机砷（以 As 计）、甲基汞（以 Hg 计）】 6 粉面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铅（以</p>

		<p>Pb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p> <p>7. 豆制品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 铅(以 Pb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8. 冻品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9. 蛋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 铅(以 Pb 计)、总汞(以 Hg 计)、苏丹红(I、II、III、IV)】</p> <p>10. 大米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 铅(以 Pb 计)、马拉硫磷、总汞(以 Hg 计)】</p> <p>11. 食用油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 铅(以 Pb 计)、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p> <p>12. 干货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p> <p>13. 酱油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 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p> <p>注: (1) 同一检测内容提供多份检测报告不重复计分, 每一类检测项不齐全的, 对应项不得分。</p> <p>(2) 如属外文译音的检测项目, 译音字不同但发音相同或相似的, 或同一检测项目, 因使用别名导致与检测项目名称对应不上, 供应商须提供书面说明。</p> <p>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清晰明确导致评委无法认定的, 得 0 分。</p>
--	--	--

附件 5: 价格评审表

价格评审表 (1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1	价格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评审值 (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10 分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武江区税务局

地址：韶关市武江区建设路 20 号

乙方：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武江区税务局 2026-2028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甲方向乙方采购食堂食材及其配送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一、采购预算及配送服务：

本合同采购预算为 XX 万元，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实际采购数量为准。供应的食材包括 XXXXXXXXX 等。乙方按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二、供货的数量、金额、价格、期限、付款方式：

1. 供货数量：以甲方提供订货数量为准。

2. 供货金额：按当月供货结算单价和当月实际供应量为准，按以下公式计算：

当月供货结算单价=供货基准单价×中标折扣率（即 %）

供货基准价格为甲方和乙方联合调查日在项目地选取 2 家正规农贸市场的价格和韶关市农业农村局网站(<http://jgjc.nyj.sg.gov.cn/>)公布的价格平均值，韶关市农业农村局网站无公布价格的，基准价格为 2 家正规农贸市场的价格平均值。

3. 供货价格：供货价格包含市场调查、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所有配送货物每月定价一次，乙方须每月 25 日（节假日顺延）前向甲方提供次月供货基准价格表，并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确认，作为次月供货基准价格。

4. 服务期限：30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试用期 1 个月，自签订合同并生效后起算，试用期结束后，乙方提供的服务合格（当月考核分数不低于 85 分）则继续履行合同，否则甲方可终止本合同。

5. 付款方式：货款每月结付一次，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乙方在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后，于次月 8 日前凭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甲方因自身原因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三向乙方偿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款金额的百分之五。

三、交货地点

韶关市武江区建设路 20 号（如配送地点有变动按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四、食材品种和要求：

（一）禽畜类（含鸡、鸭、鹅、猪、牛、羊等肉类）

1. 产品总体质量要求

（1）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监管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供货时需提交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2）所有货物规格符合甲方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3)冷冻禽类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0%,冷冻肉类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2%,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所有冷冻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4)熟食(包括烧鸡、烧鸭、烧鹅等)保质期较短、保鲜要求高,供应的熟食需保证产品品质,当日制作当日配送,不得有过夜熟食混入。

(5)家禽类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提供《产品合格证》;肉制品需出具半年内有效的《卫生检疫报告》及《产品合格证》。

2. 产品详细质量要求

(1)去皮五花肉(鲜肉):肥瘦比例为3:7(三线肉),肉呈均匀的鲜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富有弹性,有坚实感,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肉汁透明。

(2)去皮上肉(鲜肉):肉呈均匀的鲜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霉点。

(3)牛肉(鲜肉):肉呈均匀的鲜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用手指按压凹陷后立即复原,肌纤维韧性强。

(4)羊肉(鲜肉):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外表湿润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5)肉碎(鲜肉):肉品需到现场经甲方验收后,到场制作成肉碎,不得提前预制存放。

(5)禽类——光鸡: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有头颈、有腿翅,无内脏;鸡肉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

(7) 禽类——光鸭：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鸭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

(8) 禽类——光鹅：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鹅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

(9) 鱼类（鲜鱼）：鱼体健康，无被污染、无异味，体态匀称，游动活泼，体色鲜明，体表光滑，眼睛亮丽，鳞片鳍条完好。

(二) 水产海鲜类

1. 冷冻鱼类：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盖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鱼体完整无伤残，带鳞鱼体表鳞片完整无损，去鳞鱼不应有残鳞片；鱼体富有弹性，手指轻按鱼体后凹陷处立即恢复；鱼应无异味，仅有温和的正常鱼腥味。

2. 虾类：头胸甲与躯干连接紧密，无断头现象；虾身清洁无污染无异味，虾眼突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

3. 黄鳝：体态完整，体色正常，在水中朝上直立，捞离水后挣扎有力，身上黏度较多，个体饱满健壮。

4. 贝壳类：肉质新鲜，无臭味，两贝壳相碰发出实响且响声均匀，在静水中会伸出触角；表面清洁完整，无寄生物，外观自然有光泽。

5. 冷冻水产类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水产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6. 水产品需出具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来源可追溯。

(三) 蔬菜类

1. 产品总体质量要求

蔬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利用率达到 95%。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蔬菜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

2. 产品详细质量要求：

(1) 包装：容器（筐、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2) 标志：每件包装需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3) 供应链要求：所有来源须清晰。蔬菜应来源于受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4) 对蔬菜生产商的管理要求：菜地配有专用的农药喷洒用具及其他农具；蔬菜采收后需用清洁、无污染的运输工具运抵加工地点。

(5) 对蔬菜生产商环境要求：菜地周围需设有隔离网、隔离带或其他有效的隔离措施，确保不受临近农田施肥和用药污染；菜地周围无养殖场、化工厂、垃圾处理场、医院以及污水排放管道等污染源。

(5) 对蔬菜生产商水源要求：菜地应有清洁无污染的灌溉水源；灌溉水井设有防护设施。灌溉水源需经检测验证符合规定要求，并一年内在蔬菜种植过程对水源进行 2 次监测。

(7) 农药要求：种植使用的农药须符合食品安全管理部门的规定，严禁使用违禁药物；农药的采购、保管、发放、使用须建立记录；蔬菜生产使用农药的间隔期须符合行业规定，采收前应从种植地取样检测农残项目，合格后方可供应。

(8) 蔬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 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现行有效国

家标准的规定。

（四）水果类

1. 总体质量要求

（1）所供水果应符合 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和第 1 号修改单，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执行最新版本）的规定，农残不得超标，严禁含有国家全面禁止使用的农药成分；供货时可要求提供近期（半年内）由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每批次快检记录。

（2）水果应来源于受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规范种植基地、商品果基地或专业流通市场，来源清晰，可溯源；严禁收购来历不明、无溯源凭据的散户水果。

（3）果形端正匀称，成熟度适中（无过熟软化、未熟生涩），果皮新鲜完整，色泽鲜亮均匀，果实饱满，蒂部不干枯萎缩；水分充足，硬度饱满充实，无空壳、皱皮、干涩现象；无腐烂、无发霉、无失水枯萎、无虫蛀、无虫卵遗留、无虫眼；无外力造成的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表皮无异常斑点、无烂果、无霉点；水果应具有该品种固有的自然色泽、香气和风味，无发酵味、酒味、酸败味等异味。

（4）配送过程中应采取适当保鲜措施（通风、防震、防日晒雨淋），不得喷洒有毒有害物质进行保鲜；配送车辆应清洁卫生，有条件时应采取冷藏/保温措施；包装容器（筐、箱、托盘、袋）应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不得使用玻璃、金属等可能造成安全隐患的材质。

（5）外包装或标签应标明：品名、产地、净重/数量、采摘日期、供应商信息；每批次随货提供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产地检验证明），票据不齐、货证不符的，甲方有权拒收。

2. 产品详细质量要求

（1）苹果类：具有本品种特有外形，大小均匀；果面光滑有自然光泽，具

有本品种应有色泽；无斑点或极少果锈，不起皱，无裂口，无压痕及其他机械损伤和冻伤黑斑；果身重、硬朗，口感汁液饱满，无苦涩味、无木栓化组织。

(2) 梨类：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无畸形果，带果柄；果面新鲜洁净，无刺划伤、无压痕、无病虫害斑；身重结实，味道爽甜，无糠心。

(3) 柑桔/橙/柚类：果实大小均匀，无异状突起瘤，无病虫害黑斑/绿斑，无霉烂，无机械伤；果面清新洁净，果实无萎蔫，色泽自然，果皮可剥或易剥；汁多味可口。

(4) 蕉类（香蕉/芭蕉）：果实丰满，果形端正，梳柄完整，不缺只口，单果均匀；色泽自然光亮，皮色青黄过渡（视成熟度要求），果面光滑，无病黑斑、无虫疤、无创伤压伤；果肉稍硬、无发酵变软。

(5) 葡萄/提子类：具有本品种应有外形及色泽，果粒饱满完好，皮上无斑痕，果穗饱满、大小均匀；轻提果穗枝梗微微抖动，果实不抖落或抖落极少；无脱粒、无开裂、无破溃出水、无腐烂。

(5) 桃类/油桃：具有本品种应有外形及色泽，大小均匀，果型端正；果面无不正常斑点，无裂口、无压伤，无腐烂、无病虫害、无药害、无破皮；果实坚实有弹性，口感香甜。

(7) 瓜类（西瓜/哈密瓜/香瓜）：具有本品种应有形状，大小均匀，果色清新光亮，条纹/网纹清晰，果皮无伤痕裂口；切开后色泽鲜艳光润，无异味，水分充足，甜度正常；瓜身结实无软塌。

(8) 火龙果：表皮鲜红有光泽，鳞片（叶）鲜绿不干枯，果实坚实有弹性，无腐烂、无软塌皱缩、无表皮黑斑开裂；果肉色泽正常（白/红）、无异味。

(9) 芒果：具有本品种应有外形，大小均匀，外表光滑有一定硬度，果实结实，无黑斑、无冻害溃烂、无虫蛀；果肉幼滑甜香。

(10) 荔枝/龙眼：果壳色泽鲜红带绿（荔枝）/浅棕（龙眼），果实饱满

坚实有弹性，无表皮发黑、无爆裂出水、无果柄腐烂；果肉晶莹清甜、多汁。

（五）大米、食用油类

1. 总体质量要求

米、油、面、豆类货物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散装粉、面需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SC）及国家机关认可的当批次产品检验合格证明。

2. 产品详细质量要求

（1）大米：质量符合 GB/T 1354-2018《大米》国家标准及国家粮食卫生标准；外包装完好，25 或 50kg/包，包装应符合 GB/T 17109-2008《粮食销售包装》要求；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SC）、产品批号等内容；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具有大米固有的色泽和香味，无异味或霉味（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碎米粒不超标，无出现黄粒米、杂质等。

（2）食用油：须为非转基因食用油，质量符合对应等级国家标准要求（一级/二级以甲方订单为准）；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包装材料清洁、卫生，不与油发生化学作用，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品牌、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SC 生产许可证号等内容。

（六）干货类

1. 总体质量要求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

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产品详细质量要求

(1) 肉皮（干肉皮）：体表洁净无毛，白亮无残余肥膘，无虫蛀，干爽，敲击时响声清脆，质量均匀；无发霉、无哈喇味。

(2) 黄花菜（金针菜）：干燥、有清香味，菜色黄亮、身条长而粗壮、条杆粗细均匀，无霉变、无杂质。

(3) 黑木耳：朵大完整，耳瓣舒展少卷曲，内厚黑，富于光泽，体干不霉，无杂质和碎末。

(4) 银耳（白木耳）：朵大、色洁白、有光泽、无杂质，根小、干度足、完整；炖煮后根部易酥烂、食之柔软。

(5) 香菇：朵小柄短，呈半球状，菇伞顶面有似菊花似的白色裂纹，肉厚、菌盖色泽淡黑，菇底褶呈淡黄色，身干、质嫩、有芳香气味。

(5) 腐竹：色泽黄亮、干燥筋韧、耐贮、无碎块；无霉变、无异味、无掺假。

(7) 粉丝：粉条细长、白净、晶莹透明、丝条均匀、整齐、干燥，不易折断，无斑点、黑迹，无霉变，有粉丝特有的光泽。

(8) 蹄筋（猪蹄筋）：筋体长而圆、粗壮、光滑，呈白色/半透明，无杂质，干、硬度高，无腐败气味。

(9) 干贝：粒大且完整、黄亮干燥、肉质饱满，肉丝清晰、粗且有特殊香气；粒小、碎破、色淡无光泽者较次；破碎、发黑发霉的为变质品。

(10) 鱿鱼（干）：体干、体形完整、光亮洁净、淡粉红色，片大头小、肉

厚；无尾部红中透暗、无微红点溃烂。

(11) 紫菜：以卷筒形柔嫩微脆、叶薄、色紫、清香鲜美的为品质佳；干燥、无霉变、无泥沙杂质。

(12) 发菜：藻体细长、绿黑色、柔软爽滑、干燥、无杂质。

(七) 鸡蛋

1. 蛋壳完整，无裂纹或破损，表面干净，无明显污渍或粪便附着；蛋壳颜色均匀一致，形状呈椭圆形，两端大小差异不大。

2. 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八) 牛奶及乳制品

1. 纯牛奶：执行标准 GB 25190，蛋白质含量 \geq (2) 9g/100g，脂肪含量 \geq 3.1g/100g。

2. 巴氏杀菌奶：执行标准 GB 19645，蛋白质和脂肪含量与纯牛奶同等要求。

3. 调制乳：执行标准 GB 25191，蛋白质含量 \geq (2) 3g/100g，脂肪含量 \geq (2) 5g/100g。

4. 纯牛奶须在食品保质期内限定送达，且饮用时距食品保质期截止日不得少于三个月（即剩余保质期 \geq 保质期 \times 2/3）；包装完好无胀袋、无破损渗漏；提供 SC 认证及当批次出厂检验报告。

(九) 副食品（农副食品）主要货物质量要求

1. 酱油：合格的酱油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将酱油倒在容器里摇一下，产生的泡沫非常细腻，保持持久，挂碗现象好，有一种发黏的感觉；具有酱油固有香气，无异味、无霉花浮膜。

2. 食醋：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鳃、醋虱；酸度适中，无异常刺激味。

3. 味精：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晶体均匀干燥，不结块（受潮轻微结块以手捏即散为准）。

4. 酱腌菜：具有酱腌菜固有的色、香、味，无杂质，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霉斑白膜；质地脆嫩，无软烂发黏。

5. 酱类食品（豆瓣酱、黄豆酱等）：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它异味、异物；组织细腻，无霉花浮膜。

6. 淀粉制品（粉条、淀粉等）：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粉条类丝条均匀、干燥、不易折断、无霉变。

7. 食盐：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或轻微受潮结块以手捏即散为准），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沾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无苦味、涩味等异味。

8. 皮蛋（松花蛋）：个体均匀，外表包料（泥状）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时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氨气味等刺鼻异味。

9. 咸蛋：个体均匀，蛋壳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10. 面粉：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质异色；呈细粉末状，不含杂质，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无虫子和结块，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具有面粉的正常气味，无霉味、酸败味等其他异味。

11. 黄豆（大豆）：大豆皮色呈各种大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具有大豆固有气味，无异味。

12. 花生（带荚/去荚）：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带荚），果仁呈各品种特有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子叶肥厚而有光泽，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无霉变、无黄曲霉毒素风险迹象。

13. 辛辣料（五香粉、胡椒粉、花椒粉、咖喱粉、芥末粉等）：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粉末细腻均匀，无结块、无虫蛀、无杂质。

以上各类食材具体质量要求中不尽事项和未列明食材的具体质量要求，以甲方书面具体要求为准；甲方有权在不降低食品安全底线的前提下对品种、规格作调整。各类食材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为中标人供应配送全过程的强制性质量底线。所有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及现行有效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GB 2707、GB 2760、GB 2761、GB 2762、GB 2763 等）的规定，以上述国家标准及本文件约定中要求较高者为准。

五、配送服务及验收要求

（一）甲方前一天 20:00 前以邮件、传真、微信或电话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食材的名称、规格、数量等。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订单之日的第二天 6:30 前（或与甲方约定的时间）将甲方所订购的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如果甲方

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乙方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0 分钟内将货物送到，待甲方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其它需临时性购买货物及小量常用品的临时货物，需做到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0 分钟（含）内送到，对不合格产品，需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0 分钟（含）内更换。乙方除因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因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食堂物资配送不齐或不及时，影响食堂膳食供应的，甲方有权自行寻找渠道采购食材，采购费用由乙方代行支付，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二）乙方负责自费将商品运送至甲方食堂或仓库，运输过程中，商品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每次送货，乙方须委派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甲方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甲方验收的结果为准。

（三）乙方至少指定 1 名采购配送人员专门服务本项目，随时听从食堂管理人员指挥，做好应急采购配送服务。

（四）乙方送货车辆应实行 40 分钟（含）内配送圈运作，肉类、鱼类、冰鲜类、鲜奶、酸奶等需冷藏保鲜的食品，用冷藏车配送，保证保鲜食品中心温度控制在-2 至 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

（五）商品验收：甲乙双方在当面验收货物后，甲方应当开具验货凭证，明确注明商品的数量、质量、包装标准等，并应有乙方负责人员的签字。每次采购的食品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字。

（六）对有质疑的货物可送有关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检测费用由乙方垫付，如质量有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否则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

（七）检验流程

一是要作好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二是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须认真

检验食品的质量要求，按索证→检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三是须进行抽查验收，抽查样本数视实际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 10%。

（八）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出现退（补）货情况，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蔬菜，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而不是退货给乙方。

六、考核机制

（一）甲方每月对乙方的整体服务和管理情况进行考核评分，对于不符合考核要求的进行登记，乙方应根据考评结果针对问题及时整改。每个等级的考核结果如下表：

日常考核评分	等级	考核结果
90-100（含 90）	优秀	达标，服务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对被扣分的项目及时作出调整即可。
85-90（含 85）	及格	有待改进，服务存在明显缺陷或较多问题。乙方需与甲方沟通协调关于及时整改食材配送服务中存在的问题。若连续两个月都被评为及格，将视为 1 次不及格，按第二个月实际费用的 10% 给予相应的扣罚。
85 以下	不及格	未达标，服务存在严重缺陷或多次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乙方除需与甲方沟通协调关于及时整改食材配送服务中存在的问题，还会按当月实际费用的 10% 给予扣罚。若在 12 个月的服务期内累计有两个月项目考核不及格，甲方有权

解除合同。

(二) 考核细则如下: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1	流程管理	按时送货	12	送货准时, 每天所需食材一并送达, 非不可抗拒情况下延误一次扣 3 分, 以此类推, 扣完为止。如发现委托其他人或其他车代送不得分。
		足斤足两	10	送货无缺斤少量或含水量超标现象。份量短缺达到该批次该类食材配送量 5%及以上, 每次扣 2 分, 扣完为止。
		服务态度	6	乙方配送人员工作认真负责, 服务热情周到, 运送文明。配送人员野蛮运装货, 无正当理由与食堂人员争执, 每次扣 1 分, 扣完为止。
		工作细致	6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齐全, 单据清晰, 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无差错。项目不齐全或单据不清晰, 每次扣 1 分; 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有差错, 每次扣 2 分, 扣完为止。
		配送车辆	6	按要求使用相应的配送车辆, 配送车辆卫生干净, 无异味。不符合要求的配送车辆每次扣 2 分, 配送车辆卫生不达标, 有异味, 每次扣 3 分。扣完为止。
2	科学管理	结算精准	4	送货单上单价、发票上单价与每月双方共同核定的报价表一致, 送货单和发票上的食材数量也要与实际送货数量一致每发现一处错误扣 2 分, 扣

				完为止。
		货源组织	6	乙方按要求提供食材的合格证和检疫证件及检测报告的复印件，供甲方留底。无法提供一次扣 3 分，扣完为止。
		沟通协调	4	对于配送中存在的问题愿意主动沟通，寻求解决办法，同时也会主动了解和记录甲方在食材方面的要求，注重沟通与协调。甲方反馈了意见和建议，不予理睬，不愿沟通和协调的，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及时整改	6	对于甲方的意见和建议要虚心接受，协调有效果，及时整改见实效得 6 分。整改效果不明显扣 2 分，未见任何整改效果不得分。
3	质量管理	食材质量	20	发现配送食材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立即更换食材。每次扣 5 分，扣完为止。食品经检测不合格，每次扣 10 分，扣完为止。
		指定采购	10	按要求配合甲方完成扶贫采购，发现一次不按要求采购扣 5 分，扣完为止。
4	廉政管理	廉政承诺	10	廉政承诺执行情况，发现甲方贿赂食堂工作人员一次扣 10 分。
总分			100	

七、保密责任

乙方承诺对甲方的任何信息和资料(包括口头的信息和资料)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及本合同透露给第三方。如若泄密，除按本合同相关违约条款扣罚违约金外，情节严重的，可终止合同；如事涉违法，乙方应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争议解决办法

（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如遇服务质量问题双方争议未果，可送样到韶关市质量监测部门检测认定，其费用由过错方支付。

（三）争议经协商仍达不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乙方按要求与甲方签订的配送合同，在服务期满后自然终止。

（二）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或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承包资格，解除合同并责令乙方限期退出。

（三）因甲方上级政策因素可以终止、变更合同，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如属终止合同，甲方应在送达通知书之日起的 30 天内结清乙方货款；如属变更合同，甲方应在通知书上标明变更内容。因该原因导致的合同终止或变更，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需提前终止合同的，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征求甲方同意，甲方同意后合同解除，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四）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给第三方实施，甲方可终止合同。

（五）确认为乙方原因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食品质量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解除合同并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六）无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在合同期限内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以致影响食堂膳食供应的，甲方可终止合同。

(七)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甲方可终止合同。

十、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围猎”甲方相关税务人员, 若乙方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的行为(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 采取馈赠礼品礼金, 邀请娱乐旅游消费, 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 “围猎”税务人员及其亲属), 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的所有内容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任何形式的合同解除和终止, 双方都应按本合同规定时间结算付清货款。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 双方各执两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格式 1. 投标文件包装信封或外包装格式参考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第 包（如有）

投 标 文 件

正本

副本

保证金信封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投标人地址：
收件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封口格式：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格式 2.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参考

投标文件的封皮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所投包号：第 包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投标人地址：

格式 3. 目录（参考）

目 录

类型名称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注意事项
索引	1	资格、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2	评审要素投标资料索引表		
资格审查文件	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1.1	资格声明函（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否则将导致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附件 1	提供最新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根据项目属性提出的特定要求）		
	4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商务部分	1	投标函（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3	开标一览表 （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4	政策适用性说明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7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可选）		
	8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9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1	项目运营管理服务人员简历表		

	12	配置的人员情况表/人员清单一览表		
	13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4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商务资料		
服务部分	15	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服务部分》		
	16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服务资料		

第一章 索引

1. 资格性自查表

资格性自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包号：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所在页码范围
资格 检 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 投标(响应)时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响应)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2) 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响应)时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响应)时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响应)时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 “较大数额罚款” 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 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 从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响应)时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p>(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若投标人具有分公司的，其所属分公司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该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若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其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该分公司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响应）时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p>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响应）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如已实施食品药品经营许可多证合一改革的，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p>投标人已按招标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中标备选方案。</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p>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批发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且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情况之一：</p> <p>（1）投标人属于中型企业的，必须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18%或以上分包给小微企业。投标（响应）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双方盖章；见投标格式）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声明投标供应商及接受分包供应商的中小企业情况，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见投标格式）。</p> <p>（2）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可以不分包；未采取分包的，投标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采取分包，则只能分包给小微企业，投标时提供《分</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p>包意向协议书》（双方盖章；见投标格式）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声明投标供应商及接受分包供应商的中小企业情况，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见投标格式）。</p> <p>注 1：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p> <p>注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	---	--	--

备注：

1.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审核的重要内容 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 请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勾选（在□内打√）“自查结论”栏目相应结论。
3. 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招标公告及本文件《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有关证明材料按投标文件格式第4.条的说明提供。

2. 符合性自查表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包号：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符合性审查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合格	投标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开标一览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有修改的地方已签署或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的报价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如果有）	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他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备注：

1.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 请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勾选（在□内打√）“自查结论”栏目相应结论。

3. 评审要素投标资料表

评审要素投标资料表

商务评审分项	商务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见投标文件第（）页
服务评审分项	服务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1.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服务评审表》和《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表格可延长。

2. 按评审项的顺序填写。

第二章 资格审查文件

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发布(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上述项目/采购包号(如有，填写投标采购包号)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声明如下：

(一)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方(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存在以下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采购包)投标的情形之一：

- ①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②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二) 我方已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三) 若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的，我方承诺以独立供应商名义即非联合体方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四) 我方郑重承诺公平竞争：我方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本项目(采购包)的公平竞争，不得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附件 2: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一、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名称如下：

二、我方的控股股东名称如下（我方的母公司、对我方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投资单位）：

三、我方直接控股的单位名称如下（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单位）：

四、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我方承诺上述有关联关系的单位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如有参与投标，我方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有以上情况的单位名称请应列尽列，若无相关情况请填写“无”。

格式 5.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1: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如已经成功领取采购文件的证明材料(含采购代理机构邮件发送采购文件电子版的截图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本次采购文件获取的发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成功领取采购文件的登记截图)

第三章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格式 6. 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收到贵方关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我方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现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1.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2.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 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4.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5. 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的，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
6. 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司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电话：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法定代表人委托全权代表人，需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的授权书。

格式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注册号或登记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 <u>有效期内的</u>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u>有效期内的</u>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格式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或盖印鉴）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印鉴）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表人，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有关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或盖印鉴）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鉴）：

职 务：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格式 9. 开标一览表

9.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如有）：

报价单位：%

报价项目	投标折扣率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 武江区税务局 2026-2028 年食堂食 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_____ %	

备注：

1.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报价为折扣率报价，非下浮率报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 10. 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一）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如适用）

节能产 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强制/优先采 购品目	认证 证书 编号	金额
			强制品目		
			优先品目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第至页。				
环境标 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第至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品目范围内，且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需附上相关认证证书）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无法获得相关政策优惠。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格式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型企业适用；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参与投标的，其本身不作为扶持对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武江区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武江区税务局2026-2028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武江区税务局2026-2028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属于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组成联合体投标，且承担合同总金额30%或以上工作的联合体成员的企业情况，请务必在以上声明函中体现。同时，需与《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的相关内容一致。如两份资料内容信息不一致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的，则不享受政策优惠。

温馨提醒：

- 1、投标人应查询具体政策规定内容,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判断,如不属于法规规定的小微企业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有需要的投标人可自测。亦可参考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中的相关数据信息。
-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如提供虚假声明的,采购人将上报财政监管部门,一切法律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格式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温馨提醒：

1.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按以上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投标人应查询具体政策规定内容，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判断，如不属于法规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如提供虚假声明的，采购人将上报财政监管部门，一切法律后果自行承担。

格式 13.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

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格式 14.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14.1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对应投标文件位置及页码
1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2				

注：如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请在上表填写，并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14.2 承诺函（参考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格式 15.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标“▲”条款的响应情况

序号	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对应投标文件位置及页码
			

说明：

1. 请投标人将招标文件中标有“▲”的相关要求的响应情况按顺序逐条列入此表。
2. 此表可延长。
3. 招标文件若无“▲”标注的条款，则上表留空。

投标人对招标需求的响应情况（标“★”“▲”的条款除外）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对应投标文件位置及页码
			

说明：

1. 把招标需求相关要求的响应情况逐条列入此表。
2. 按招标需求的顺序填写。
3. 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格式 1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 投标人名称： 电话号码：

2. 地 址： 传 真：

3. 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4. 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外商投资者国别： ）： 全部由外商投资； 部分由外商投资

否

5. 投标人开户账号资料

银行名称及账号：

开户地址：

6. 投标人简介（自行描述）：

二、投标人获得资质和获奖证明文件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其他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时间	受处理的原因 (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处理原因)	处理的内容 (如受到禁止一段时期参加全国范围内某种项目的采购活动的,同时说明解禁时间)	备注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有关技术、资金实力的资质材料,所有证明文件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标记样本(即 LOGO, 如无, 无须标记)

投标人公章样本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格式 17. 项目运营管理服务人员（参考）

附件 1：项目运营管理服务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办公电话		住宅电话		移动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日期	项目验收情况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日 期：

格式 18.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人员清单一览表（参考）

附件 1: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经验年限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附件 2：投入团队人员工作方案（如有）

工作方案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日 期：

格式 19.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参考）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验收情况	业主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此表可延长）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日 期：

格式 20. 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投标时适用）

备注：若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投标时，参考下列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

分包意向协议书

立约方：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的投标事宜，与（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通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 在本次投标有效期内，（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同意（甲公司全称）进行上述投标事宜。若中标，各方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分工事项，完成各方对应的工作。

二、 各方分工：

1. 本项目投标工作由（甲公司全称）负责。

2. 本项目由（甲公司全称）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3. （甲公司全称）为分包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4. （乙公司全称）为分包承担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5. （……公司全称）为分包承担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6. 分包给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比例符合不符合（请勾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

7. 如本项目或采购包属于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8. 如中标，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和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三、 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四、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份，随投标文件装订份，送采购人 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 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执 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投标时应签订本协议，协议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3. 附分包单位的资质证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服务部分

(格式自拟)

第五章 附件及其他

附件 1：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投标时无需提供）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

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